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滔	贺明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传真	0531-81665888	0531-81665888	
电话	0531-81665777	0531-81665777	
电子信箱	zhongrun_ziyuan@163.com	zhongrun_ziyua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以黄金为主要品种的矿业投资与房地产开发建设及自有房产的出租。

（一）矿产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冶炼及成品的销售业务；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矿的勘探。

公司矿产业务主要产品为黄金，生产加工后以金锭方式直接对外销售。黄金主要用途为国家货币的储备金，居民、机构的资产投资和保值的工具，个人首饰消费，工业及医疗领域的原材料等。

由于全球黄金市场价格具有高度的透明性，黄金的开采量、黄金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在斐济瓦图科拉矿山拥有完整的开采冶炼产业链和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经营模式为：

(1) 生产：以处理自有矿山资源的生产环节包括金金属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等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勘探：公司矿山勘探主要采用坑探加钻探结合的探矿手段，以硃探为主，钻探为辅；

采矿：井下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人工凿岩爆破、无轨机械化铲装运输和竖井提升；地表氧化矿和尾矿开采主要为直接开采、堆浸；

选矿：原生矿采用的工艺由破碎洗矿、磨矿浮选、浮选精矿焙烧、氰化浸出、锌粉置换冶炼、尾矿碳浆等六大系统组成；尾矿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磨矿、碳浸、解析和锌粉置换；

冶炼：工艺流程主要为酸浸、火法冶炼和金锭铸造。

(2) 销售：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生产的金锭运输至澳大利亚的铸币厂精炼后，按当日的黄金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二) 房地产

公司房地产的经营模式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自有商业性用房的出租。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为“淄博·华侨城”。华侨城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是集住宅、商业、酒店、别墅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公园小区。公司收回的中润世纪城西段商业物业、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孵化器、汕头东路相关房产及淄博置业的持有型物业等，合计约13万平方米的房产作为自有商业性用房用于出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5,388,115.28	496,460,231.64	3.81%	769,082,2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645.70	42,189,840.94	-143.15%	-449,133,7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365,953.57	-198,938,774.15	10.84%	-431,660,0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03,962.34	288,142,965.48	-49.36%	110,721,66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454	-143.17%	-0.4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454	-143.17%	-0.4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4.09%	-5.82%	-36.1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621,884,518.31	2,532,760,656.86	3.52%	2,547,377,3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836,168.54	1,052,466,525.51	-0.44%	1,009,520,206.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447,392.69	87,459,496.10	98,238,926.68	257,242,2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9,799.31	-27,639,589.34	-13,089,968.54	-1,764,88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96,700.79	-38,948,118.24	-27,500,506.21	-78,520,6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575.12	34,571,114.60	521,077.63	112,207,345.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8%	233,000,000		质押	233,000,000	
					冻结	233,000,000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65,869,0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5,612,401				
杨美凤	境内自然人	3.58%	33,213,437				
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创世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97%	18,331,259				
何雪梅	境内自然人	0.61%	5,637,253		冻结	891,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838,900				
瞰道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838,200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0.29%	2,740,000				
黄史坪	境内自然人	0.28%	2,57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其他法人股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美凤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3,213,437 股股票；股东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创世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8,331,259 股股票；股东何雪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 5,637,253 股股票；股东瞰道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838,200 股股票；股东黄史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 2,579,500 股股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中美贸易战摩擦的影响逐步显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也面临着较大的压力，而融资渠道受限，也使得公司资金面一直较为紧张，在当前困难的局面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种种不利局面，也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2,188.45万元，比上年年末增长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4,783.62万元，比上年年末下降0.44%。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38.8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1%，实现营业利润-7,174.39万元，利润总额-3,02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46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039.45万元。具体业务分析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斐济瓦图科拉金矿，2019年全年，生产销售黄金3.56万盎司，实现营业收入31,335.3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71%；房地产方面，结转收入17,897.0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50%；其他(房屋出租)收入2,306.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0.94%。共计实现营业收入51,538.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1%。

（二）生产经营工作开展情况

1、矿业方面

斐济瓦图科拉金矿：

瓦图科拉金矿2019年全年共开采井下矿石32.6万吨，选厂处理31.1万吨，生产黄金3.56万盎司（含地表尾矿再利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3.9%、7.2%、15%。虽然井下矿石入选品位略有上升，由去年同期的3.99克/吨提升至4.08克/吨，但选矿回收率有所下降，由去年同期的80.7%下降至80.4%。矿山产量下降，与生产系统短板效应、设备配件及生产耗材匮乏、技改工程对日常生产造成的干扰及资金挤出效应、外部市场竞争等因素有关，其中资金短缺是主要原因。

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瓦矿在技术革新、系统优化、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也取得一定成绩。通过推行新采矿方法（浅孔留矿法、削壁充填法）、优化生产流程（如加强探采结合）、加强成本管控，2019年瓦矿单位采矿成本、单位选矿成本均有较大程度下降。面对同业挖角的冲击及周边区域劳动力枯竭的情况，瓦矿在积极采取措施留住老员工的同时，通过扩大招聘范围、加强企业宣传、改善就业条件（提供住宿等）、强化入职培训等措施及时补充新鲜血液，保持了员工队伍和一线生产的基本稳定。2019年，矿山进一步推行新采矿方法（浅孔留矿法、削壁充填法等），完成SS1801采场浅孔留矿法开采，采出矿石1.6万余吨，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陡倾斜矿体，如260E 1512采场和SS 1601采场正在进行天井和出矿穿的开拓。

技术改造方面，全力推进Dolphin新通风/提升混合井、七号尾矿库等重大技改项目建设，但受制于资金问题，项目完工尚需时日。资源勘查方面，深部及外围探矿有所突破，4890DK、166N、MEF、TTN等矿块得到拓展和外延，作业区域进一步扩大。此外，瓦矿与C2公司共同完成了矿山浅表资源开发概略研究，为今后综合利用浅表资源做了相当的技术准备。

平武中金项目：前期已取得县、市、省各级主管部门支持与认可的情况下，平武中金积极与县、市、省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2019年，公司向平武县自然资源局递交了采矿权延续补件申请、探矿权变更/延续补件申请，平武县生态环境局和县林草局通过了涉生态环境红线、自然保护区及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的不重叠审核。2019年11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四川、陕西、甘肃所报方案进行汇总整理，并对整体规划方案进行了征求意见，大熊猫国家公园功能区勘界调整方案即将进入最终审批环节。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银厂金矿采矿权（上部）、勘探探矿权内已经评审通过并取得备案证明的资源储量：保有矿石量 413.7 万吨，含金 22,049kg，矿石平均品位金 5.33g/t；银厂采矿权下部及底部空白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已经通过四川省矿产资源评审中心评审，其中保有矿石量 358 万吨，金金属量 16,944kg，平均品位 4.73 g/t，待取得新的采矿权许可证后即可到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资源储量备案。

2、房地产方面

(1)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淄博置业所负责，其开发的中润华侨城项目总占地120.8万平方米（约1,814亩），用地面积为862,169平方米（约1,293亩），总规划建筑面积约170万平方米，整体绿化率60%左右。“中润华侨城”项目为高档综合住宅社区，完全建成后，将有300多栋楼座、8,400多套景观住宅，同时配套建有双语幼儿园、会所、大型超市和综合商业。而在声、光、电、水、新型建材等九大系统上采用了生态环保技术，是淄博市首屈一指的“山东省生态居住社区”。

(2) 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淄博华侨城项目目前已经进入尾盘阶段，报告期无新增待开发土地面积。

(3)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报告期内，淄博在建项目的权益比例为100%。在建项目开发项目为中润华侨城涉外小区三期工程，计容规划建筑面积21,196.10平方米。

(4) 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中润华侨城涉外小区三期工程的预售许可证，50套别墅进入销售阶段，其他销售项目为中润华侨城北区商业综合楼2号、3号、4号商业楼，及剩余的车位、储藏室等等。

(5) 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为中润华侨城北区1号商业楼1-10轴，房产总建筑面积33,782.09平方米，楼面面积33,592.53平方米，楼顶设备房面积189.56平方米，出租率100%；中润综合楼，房产总建筑面积24,799.26平方米，房产出租面积23,591.3平方米，剩余建筑面积1,207.96平方米，为地下停车场公共区域面积，出租率100%。

此外，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旗下的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的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第-302号、-203号、-204号，合计面积31,062.12平方米，出租给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率100%。公司收回的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的房产合计面积16,855.42平方米，出租面积为5,852.47平方米，出租率34.72%；珠海路孵化器与文登区开发区管委会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房产合计面积为34139.35平方米，出租率100%。

(6) 淄博置业房地产开发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2018年年底，淄博置业向威海商业银行申请了经营性物业贷款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10%，2019年8月，该笔贷款已经偿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178,970,876.65	29,942,273.17	16.73%	32.50%	464.15%	22.82%
黄金销售	313,352,987.53	7,636,137.24	2.44%	-10.71%	-76.77%	-6.93%
其他业务	23,064,251.10	-1,722,820.43	-7.47%	120.94%	-134.69%	-55.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51,53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本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46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196元，较去年同期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4,783.62万元，比上年年末下降0.44%，

本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技术改造仍在进行中，产量未达预期，本期亏损；(2) 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财务费用较大；(3)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大。

本报告期对利润影响较大的另一个因素是其他应收款回收，冲回坏账准备，增加公司收益。

(1) 2019年1月，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将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润资源的方式完成房产抵顶债权的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按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的差额增加了公司营业外收入 6,089.74 万元。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余额 16,694.3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694.30 万元，账面价值 0.00 元。2019 年度公司收到法院移交现金 425.66 万元，依照法院裁定书，与相关部门协商，收回抵债房产-山东盛基投资旗下文登区珠海路 205 号、207 号房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具备入账条件，资产作价 9828.02 万元，年度内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10,253.68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505,364.6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59,049,408.25 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045,719.99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045,719.99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289,684.6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289,684.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05,364.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05,364.6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9,294,455.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9,294,455.2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5,986,775.33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5,986,775.3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含其他流动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含其他流动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6,045,71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45,719.99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5,462.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5,462.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63,678,140.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63,678,140.1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05,667.2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05,667.2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